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402414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同安通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，經本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認定違法，本府以114年8月5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225694號函檢送行政處分書及繳費單，因無法投遞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單位名稱：同安通運有限公司
- 二、統一編號：90605557
- 三、事業單位登記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社口街61巷8號1樓
- 四、代表人：陳詠渝
- 五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347****
- 六、負責人戶籍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20鄰社口街61巷8號
- 七、本案行政處分書經本府依事業單位營登地以雙掛郵寄，因無法送達，特以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，請貴公司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，並依規繳納罰款，如逾期未繳，本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。
- 八、前開行政處分書及繳費單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請受處分人儘速前來領取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5212)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